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语函〔2021〕5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2021年山东省高校外国留学生 中华经典诵读大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教育部、国家语委《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实施方案》和全国全省语言文字会议精神，全面推进我省中华经典诵读工作，决定举办2021年山东省高校外国留学生中华经典诵读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宗旨

通过举办高校外国留学生中华经典诵读大赛，搭建外国留学生展示中华文化才艺和中华经典诵读水平的舞台，加深国际友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了解和热爱，促进中国语言和中华文化的国际传播。

二、组织单位

本项大赛由山东省教育厅主办，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山东教育电视台承办，并由承办单位成立工作小组，负责大赛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三、参赛对象

全省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在读外国留学生，参赛选手应具备中国语言文化实际运用能力和中华经典诵读才艺技能，具有一定的诗词教育基础。

四、参赛内容

参赛内容包含自我形象推介、中华经典诵读展示、主题演讲、中华诗词知识问答等。

自我形象推介要求：含自我介绍、中华文化主题艺术技能展示（中国歌舞、传统器乐、戏曲、书法、绘画、武术等）。

中华经典诵读展示篇目要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或近现代、当代具有社会影响力的经典诗文。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主流媒体公开发表。

主题演讲要求：围绕“展现中华诗心，讲述中国故事”主题，依托在华求学经历，讲述对中华诗词蕴含的民族正气、爱国精神、道德情怀的理解，分享知华友华的学习实践故事，表达外国留学生宽容理解的文化品格和亲近中华的动人情怀。演讲稿字数在800字左右，时长控制在5分钟以内。

中华诗词知识问答内容要求：考察选手中华诗词素养，包含诗词接句、诗词常识填空、诗词思想内容解读等题目。

五、组织流程与时间安排

(一) 8月30日前：提交视频。

视频内容：自我形象推介、中华经典诵读展示、主题演讲。

视频要求：最低高清 1920*1080 拍摄，MP4 视频格式；图像、声音清晰，视频同期录音；时长 10 分钟以内，不超过 1GB。视频开头展示参赛选手姓名、学校、指导教师（限 2 名）。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照片和视频。

提交方式：各高校将参赛视频、诵读与演讲文稿电子版、大赛报名汇总表 EXCEL 版（见附件）及盖学校公章 PDF 版发送至大赛邮箱，邮件标题为“学校+大赛名称”。

(二) 9月上旬：视频初评。

大赛工作小组组织专家线上评审参赛视频，评选出部分选手进入现场终评。

(三) 10月上旬：现场终评。

终评设置自我形象推介、中华经典诵读展示、主题演讲、中华诗词知识问答四个环节。组织专家现场评出获奖选手。现场终评组织方式另行通知。

(四) 11月至12月：节目展播。

现场终评录制电视节目，在山东教育卫视播出。

六、奖项设置

大赛根据现场终评成绩确定一二三等奖，获一二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被评为“优秀指导教师”，另设优秀组织奖 5 个。

七、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根据我省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本校工作实际,周密组织,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各高校在报送参赛选手前要严格审查,确保参赛内容紧扣主题,语汇文雅规范。

(三)大赛工作小组享有对参赛作品展示、汇编及网络传播等权利,作者享有署名权。

(四)大赛坚持公益性原则,各有关单位不得以大赛名义向参与者收取费用。现场赛参加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由派出学校承担。

八、联系方式

工作小组联系人: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刘英琦,联系电话:0531—81758333;山东教育电视台宋暖,联系电话:0531—82677301、18678875005;大赛电子邮箱:sdetvqslm@163.com。

附件:2021年山东省高校外国留学生中华经典诵读大赛
报名汇总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3月28日

附件

2021年山东省高校外国留学生中华经典诵读大赛报名汇总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送学校 (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序号	参赛选手姓名	个人简介	中华经典诵读 展示题目	演讲题目	指导教师	教师单位	教师联系 电话

填表说明：1. 报送学校：以公章为准填写学校名称。2. 参赛选手姓名：按照“母语名字（中文名字/国籍）”格式填写参赛选手姓名。3. 指导教师：每位参赛选手的指导教师限报2名。